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6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5.0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05)、《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22-006)。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3月23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5.08元/股(含)调整为42.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16%,最高成交价为35.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6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210,67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15,820股。公司自回购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月21日)起,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53,955股)。

(三)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3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3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75%,最高成交价为1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264,0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7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544,52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36,131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FRAMEWORK AGREEMENT for ACCESS NETWORK PROJECT CONTRACTING(非律宾接入网项目框架合同)

●合同金额:约3.4亿元人民币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履行期限:预期24个月,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Bester Teleco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Bester”)与FUTURENET AND TECHNOLOGY CORP.(未来网络科技公司,以下简称“FNT”)签署了FRAMEWORK AGREEMENT for ACCESS NETWORK PROJECT CONTRACTING项目框架合同。FNT是一家集成智能服务提供商,为电信行业提供智能技术解决方案和建设服务,包括电信系统和网络的设计,测试和调试,其主要总部位于菲律宾。Bester将向FNT提供无线基站的采购和建设工作,内容包括无线基站的站点获取、勘察设计、铁塔施工、材料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基站接入光缆等室外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等。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FUTURENET AND TECHNOLOGY CORP.

注册时间:2019年10月4日

董事:Xiao Wei、Ping Lailu、Lin Rui、Chen Jiong、Marian Kay M. Yambao、Alma C. Santiago

办公地点:Unit 4502, The Finance Centre, 26th Street corner 9th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注册资本:10亿菲律宾比索

主营业务:为数据传输、电信及相关行业提供智能技术解决方案和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主体:

甲方:FUTURENET AND TECHNOLOGY CORP.

乙方:Bester Teleco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二) 合同金额:约3.4亿元人民币。最终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发生并完成的工作量具体确定。

(三) 合同履行地点:菲律宾

(四) 工作范围:无线基站的建设;工程的调试、初步验收测试和最终验收测试、维护转移和质量保证;提供除买方提供的设备以外的所有相关设备和材料(包括无线主设备和微波主设备);基站接入光缆等室外设施的建设等。

(五) 争议解决:本协议的适用法律应为菲律宾的法律。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争议,如通过友好谈判无法达成和解,应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六) 生效日期和生效期限:本协议生效于本协议各方签字的时间(“生效日期”)。本协议的期限应为生效日期后的二十四(24)个月。然而,即使在本协议的期限届满或终止后,承包商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发布的未完成采购订单下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3.4亿元人民币(含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风险提示

1、公司预测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在合同履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16

债券简称:19国信02　　债券代码:11445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19国信02,债券代码114457,本年度计息期间、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等如下:

1、本年度计息期间: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2、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7日

3、最后交易日:2022年4月7日

4、债券兑付日:2022年4月8日

5、债券摘牌日:2022年4月8日

2022年4月7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4月7日(含)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4月8日兑付本息,本次支付的利息为自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9国信02,114457

4、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整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3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0、起息日:2019年4月8日

11、计息期限: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12、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计息期限、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2、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7日。截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日终,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除息日:2022年4月8日

4、付息兑付日:2022年4月8日

5、最后交易日:2022年4月7日

6、摘牌日:2022年4月8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案

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19国信02”的票面利率为4.00%。本次兑付方案为每10张兑付本金1,000元,利息40.00元(税前),合计兑付本息1,040.00元(税前)。个人、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按照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每10张兑付本金1,000元,利息32.00元(税后),合计兑付本息1,032.00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兑付本金1,000元,利息40.00元(税前),合计兑付本息1,040.00元(税前)。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4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国信02”持有人。2022年4月7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4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邮编:518046

联系人:刘鹏

咨询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58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2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是	67,000,000	19.62%	3.14%	否	否	2022年3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融信国际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341,519,859	16.01%	0	67,000,000	19.62%	3.1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2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6-2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082)。

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002、2022-005、2022-006、2022-007、2022-010、2022-012、2022-015、2022-016、2022-019、2022-020、2022-022、2022-024)。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21年12月24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报法院确定,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继续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8,199.58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1,233.53万元的固定资产及评估值为3,455.76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第一轮拍卖正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示过程中。

管理人前期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5.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及评估值为0.82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拍卖已结束,标的物以3亿元价格成功拍出,买受人为潢川县兴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产建投”),兴产建投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收到2.7亿元,剩余3000万元保证金尚在京东拍卖平台。后续,公司和管理人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在信阳中院协助下,转增至管理人证券账户股票已过户至重整投资人及部分债权人,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水均。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8日起,增加上海利得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889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否	是
4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1	是	否	是	是
5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1	是	是	否	是
6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15	是	否	是	是
7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16	是	是	是	是
8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01	是	是	是	否
9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0561	是	是	是	是
10	银华智能建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836	是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4月8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上海利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上海利得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上海利得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上海利得,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海利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bank.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署合同。

2、合同的履行期限:原《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续签后的《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4、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2019年1月1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原框架合同到期后,公司于2022年1月1日与宁德时代续签了《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由双方另行共同制作并盖章确认。

自2021年8月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nigia GmbH、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签署了采购订单。签订日常经营合同金额累计达289,023,613.25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47%,签署采购订单情况详见附件《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2021.08.07-2022.03.31)》。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类型: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02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20,943,592.31	6.93%
2019	144,473,732.43	39.51%
2020	228,249,741.54	39.85%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方、金额、标的及签约时间详见附件《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2021.08.07-2022.03.31)》。

自2021年8月7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连续8个月内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金额累计达到289,023,613.25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47%。

2、付款方式:根据订单及双方约定之付款条件以及确认的收货情况支付标的货款。

3、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内容,向交易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化成分容设备、储能相关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及维修、配件、服务。

4、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署合同。

5、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对延迟交货、质量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除上述内容外,合同条款还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化成分容设备等规模化业务的持续突破,是公司进一步深化以技术为核心驱动的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彰显了公司在锂电池设备行业的综合实力,标志着战略合作伙伴对公司能力的高度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同时,合同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加在战略合作伙伴的业务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以此为契机扩大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2、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

2、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

(2021.08.07-2022.03.31)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
1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6,079,603.04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储能PCS、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08
2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3,630,355.23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09
3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3,409,726.62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10
4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2,751,101.48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11
5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32,324,156.29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12
6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46,164,983.22	化成分容设备、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2.01
7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27,874,580.10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2.02
8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26,789,107.27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2.03
合计			289,023,613.25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1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太平洋資產(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6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2第2份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以認購2022第2項太平洋資產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4,234,444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太平洋資產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